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內容有關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之經修訂融資。

本公告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銀團訂立優先融資協議之第七次修訂(「第七次修訂」)，修訂(「經修訂融資」)將原有融資期限延長。原有融資及經修訂融資由本公司新濠天地及新濠鋒之資產所擔保。經修訂融資提供優先融資1,750百萬美元，包括為期6年的定期貸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為期5年的循環信貸融資1,000百萬美元(此額可待多項條件達成後由貸方額外增加250百萬美元)。本公司預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全數提取定期貸款融資。根據第七次修訂，經修訂融資可為原有融資之餘額提供再融資及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第七次修訂規定，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及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須共同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至少30%的已發行股本。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第七次修訂的違規事項。倘發生相關事項，經修訂融資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及Crown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58%（各自則擁有34.29%）。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bert John Rankin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